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经本所管理合伙人会议决议,现将本所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发布如下:

一、非诉业务

律师函、见证业务最低收费标准为:执业律师 500 元/件,主任(合伙人)律师 1000 元/件;其他非诉业务律师服务费收费由执业律师与当事人根据非诉项目的难易、复杂程度等自行协商。

二、民商事、行政案件

最低收费标准为:执业律师 3000 元/件,主任(合伙人)律师 4000 元/件上限不封顶,具体由承办律师与当事人协商。

三、刑事案件

最低收费标准为:执业律师 3000 元/阶段,主任(合伙人)律师 5000 元/阶段,单纯会见执业律师 1000 元/次,主任(合伙人)律师 2000 元/次上限不封顶,具体由承办律师与当事人协商。

四、风险代理

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及风险代理约定事项,承办律师必须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合同,合同中以醒目方式告知风险代理合同的具体内容。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五、统一收案、登记、收费

所有非诉、诉讼法律业务,必须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将律师服务费按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打入本所公户(或通过本所公户微信收款码、支付宝收款码扫描支付,收取现金的要及时将现金交内勤转入律所公户),并及时联系内勤登记案件信息,开具发票。

请各位执业律师和相关行政、财务管理人员,一定要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执行,同时要加强风险意识,严格遵守,自觉规范,律所将一如既往的与大家砥砺前行,共创辉煌。

